

济南市公安局

济南市大数据局

济公发〔2023〕15号

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大数据局 关于推广应用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 “应用工作单”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、市直各部门，各公共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2〕10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推广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“应用工作单”应用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电子证照效力，申报方式

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与实体证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可作为

國家圖書館藏

[illegible]

2. 行政化倾向明显，行政化思维：一是思维定势，二是路径依赖。在思维定势上，习惯于“命令—控制”型管理模式，习惯于“自上而下”的行政指令，习惯于“一刀切”的管理方式。在路径依赖上，习惯于“重审批、轻监管”的管理模式，习惯于“重审批、轻监管”的管理模式，习惯于“重审批、轻监管”的管理模式。

“山东微警务”微信公众号或“爱山东·泉城办”App、济南“e 警通”

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供工作人员在线验证。(责任单位:

市城乡交通运输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)

2. 社会生活领域。坚持、鼓励与群众疾苦相关的关停易站、旅游景区、交通出行、住宿就医、金融通讯、水电气暖、寄递物流等社会领域尽可能尽早复工复产电子证照应用。(责任单位: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城乡交通运输局、市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)

在复工复产期间对非必须应用、非紧急迫、紧急、通用应用等分信息，严防发生信息跑路等问题。八、工作要求。各业务应用部门)

(一)加强宣传培训。各业务应用部门要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

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和主动配合。各业务应用部门要充分考虑群众实际需求，采取多种方式，不断提升社会认可度，让企业群众自觉、自愿、

主动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各证照应用部门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认真对照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力争第八优化营商环境考核。

联系人：滕璐（市公安局） 电话：359881571

地址：市公安局法制处，电话：66667667

邮箱：tpd@qzsh.chundong.gov.cn



琼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

2022年2月23日印发